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1、强调事项段内容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六 5. 终止经营、附注十六 8. 子公司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说明，描述了南京新百之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 (UK&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 HOFUKI）进入破产托管程序对南京新百业绩造成的影响、HOFUKI 进入破产托管程序前的状况及破产重整的后续进展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的一（一）“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列举”中明确，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

事项段的情形：包括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事项。

南京新百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3、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南京新百之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UK&Ireland)Limited（以下简称 HOFUKI）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托管程序，南京新百失去了对 HOFUKI 的控制权。因为失去控制权，南京新百对 HOFUKI 进行了出表处理并确认了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85,737,837.7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1,429,580.00 元及投资收益-72,598,492.33 元。至此，与投资 HOFUKI 相关的损失已全部确认。

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认可，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对经营风险的防范与应对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